

# 中标通知书

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方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（投标日期）所递交的达州东部经开区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（四期）（项目名称）施工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，被确定为中标人。

中标价：RMB 92951931.75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玖仟贰佰玖拾伍万壹仟玖佰叁拾壹元柒角伍分）。

工期：720 日历天。

工程质量：符合国家《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，工程施工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。

项目经理：杨佩锦（姓名）。

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达州市锦程产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（指定地点）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，在此之前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“投标人须知”第 7.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。

特此通知。

招标人：达州市锦程产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川景印忠（签字或盖章）



2025 年 3 月 13 日